



浙江文獻集成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一

盧文弨輯

士冠禮第一

鄭曰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

而冠

吳東壁云據此注主人以為冠也

四十始仕童子安得居士位沈云冠者

固指未仕者而此為未

第六册

廣雅（釋天以下）注

侯句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

盧文弨全集

〔清〕盧文弨
陳東輝 撰
主編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盧文弨全集

第六冊

〔清〕盧文弨 撰
陳東輝 主編

廣雅（釋天以下）注

廣雅（釋天以下）注

金
龍
陳東輝
校點

整理說明

清代著名學者桂馥在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為錢大昭《廣雅疏義》所作之序中有云：「今海內治《廣雅》者三家：一為盧先生文弼；一為王先生念孫；一為錢先生大昭。」（載劉永華校注：《〈廣雅疏義〉校注》卷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五年）段玉裁在《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誌銘》中提到，盧文弼「所自為書有《文集》三十四卷，《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鍾山札記》四卷，《龍城札記》三卷，《廣雅釋天已下注》二卷」。其後，（清）阮元的《儒林傳稿》，（清）阮元等的《國史文苑傳稿》，（清）李元度的《國朝先正事略》，（清）唐鑑撰輯的《國朝學案小識》，（清）李桓輯的《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清）錢林輯，（清）王藻編的《文獻徵存錄》，（清）楊文杰的《東城記餘》，趙爾巽等的《清史稿》，徐世昌編纂的《清儒學案》，蔡冠洛編纂的《清代七百名人傳》，支偉成的《清代樸學大師列傳》，以及不著編纂者的《清史列傳》等，在敘述盧文弼所自著書時，文字與段玉

裁所撰墓誌銘基本相同，應該都是參考了後者。

此外，翁方綱《皇清誥授朝議大夫前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抱經先生盧公墓誌銘》云：（盧文弨）「所著述古文集外，有《廣雅注釋》。」（清）吳修編《昭代名人尺牘小傳》卷二十二曰：（盧文弨）「著有《儀禮注疏詳校》、《廣雅注》、《羣書拾補》、《鍾山札記》、《龍城札記》及《抱經堂集》。」（清）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五謂：（盧文弨）「所自著書，有《周易注疏輯正》十卷、《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廣雅注釋》二卷、《經義考補》若干卷、《鍾山札記》四卷、《龍城札記》三卷、《文集》三十四卷，大半刊行。」（清）施朝翰輯《武林人物新志》卷三記載：（盧文弨）「著《羣書拾補》、《儀禮訂譌》、《廣雅注釋》、《鍾山札記》、《龍城札記》、《抱經堂文集》。」（清）阮元輯《兩浙輶軒錄》卷二十三提及，盧文弨之著述「未刻者，尚有《廣雅注釋》」。（清）錢大昕《潛研堂詩續集》卷八《盧抱經學士輓詩》中有「公有《廣雅疏》」之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的民國時期編纂的《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第十九冊中的《盧抱經增校詩考四卷》條有云：（盧文弨）「自著有《儀禮注疏詳校》、《廣雅注》、《鍾山札記》、《龍城札記》、《抱經堂文集》等書。」

但關於盧文弨《廣雅注》之下落，則鮮有人論及，以致許多學者認為《廣雅注》未傳

下來，或者認為《廣雅注》就是收在《廣雅義疏》中的盧文弨之注，有的學者認為《廣雅注》并未成書。事實上，《廣雅（釋天以下）注》目前還存有清抄本，收藏在國家圖書館，原書縮微膠捲題作「廣雅箋疏，十卷，清抄本，三冊，存二卷，九至十中」，未署作者。

江慶柏的《關於新發現的盧文弨〈廣雅注〉抄本》（《文教資料》一九八六年第二期）一文，通過詳細而深入的考辨，認為清抄本《廣雅箋疏》即盧文弨《廣雅（釋天以下）注》。江文資料翔實，證據確鑿，論證嚴密，堪稱定論。

除了江文所提及的證據之外，筆者還發現了一條非常有力的證據，就是盧文弨曾在致王念孫之書札曰：「向有意欲詮《廣雅》，畏詁訓之煩難，乃從後逆推而上，已成第九、第十兩卷。中遭大故，繼復為它事所奪，閣寘又五六年矣！」（載賴貴三編著：《昭代經師手簡箋釋——清儒致高郵二王論學書》，臺灣里仁書局，一九九九年，第五十四頁。）

徐復主編的《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據清抄本《廣雅（釋天以下）注》，將盧文弨之注加以輯錄。後來，《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訓詁分典》（湖北教育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二〇一四年）則輯錄了《廣雅（釋天以下）注》的部分內容。

《廣雅（釋天以下）注》目前所知僅有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存二卷，九至十中）。此

外，錢大昭的《廣雅疏義》引用了盧文弨之注釋，其中卷十七至卷二十部分與《廣雅（釋天以下）注》可以相互參證。（《廣雅（釋天以下）注》對於《廣雅》卷九至卷十中的各條均有注釋，而《廣雅疏義》僅引用了其中的一部分，並且大多是節引，同時還有不少疏誤之處。）我們以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為工作底本，並參考了《廣雅詁林》、《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訓詁分典》以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五年版劉永華校注的《廣雅疏義》校注》，中華書局二〇一六年版黃建中、李發舜點校的《廣雅疏義》中的相關部分。同時，清抄本《廣雅（釋天以下）注》之天頭，尚有錢大昕、錢大昭、丁杰等與盧文弨交遊甚密的同時代學者之案語，我們也加以整理校點。

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廣雅（釋天以下）注》的清抄本中存在一些與目前簡化字字形相同的古字（如「无」），我們校點時原則上照錄。而對於該抄本引文中的不常見的異體字及不合規範的俗體字，則視具體情況改為通行的繁體字，不再出校。同時，對於該抄本中的抄寫訛誤，亦予以改正，並出校（其中因筆畫略有差異而導致的明顯抄寫訛誤，則不再出校）。

目錄

廣雅(釋天以下)注卷九上

釋天

年紀	四
九天	六
天度	八
宿度	九
八風	一一
祥氣	一二
祆氣	一二
常氣	一四

灾 氣 一六

五帝號 一七

月行九道 一八

月 衝 一九

七耀行道 二〇

異 祥 二一

星 三七

祀 處 四一

肆 兵 五二

旗 幟 五四

廣雅(釋天以下)注卷九中

釋 地 五六

四海九州 五七

池 五八

玉 六四

珠 六九

石之次玉 七二

釋 北 八二

厓 隩 八七

廣雅(釋天以下)注卷九下

釋 山 九二

釋 水 一〇〇

廣雅(釋天以下)注卷十上

釋 草 一一五

釋 木 一二四

廣雅（釋天以下）注卷九上

釋 天

太初，氣之始也，生於酉仲，清濁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於戌仲，八月酉仲，爲太初^{〔一〕}，屬雄。九月戌仲，號太始^{〔二〕}，屬雌。清者爲精，濁者爲形也。太素，質之始也，生於亥仲，已有素朴，而未散也。三氣相接，至於子仲，剖○「剖」本字。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詩緯》曰：「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雌雄俱行三節，而雄含物魂，號曰

〔一〕 王念孫校《博雅音》云各本「爲太初」上脫「號」字。

〔二〕 王念孫校《博雅音》云各本「太始」上脫「爲」字。

「太素」也。三未分別〔二〕，號曰「渾淪」。

案：《易乾鑿度》曰：「夫有形生於無形，乾坤安從生？」鄭康成注云：「天地本无形而得有形，則有形生於无形矣。故《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夫乾坤者，法天地之象質，然則有天地則有乾坤矣。將明天地之由，故先設問『乾坤安從生』也。」又云：「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注云：「以其寂然無物，故名之爲太易。」又云：「太初者，氣之始也。」注云：「元氣之所本始。太易既自寂然无物矣，焉能生此太初哉！則太初者，亦忽然而自生。」又云：「太始者，形之始也。」注云：「形，見也。天象，形見之所本始也。」又云：「太素者，質之始也。」注云：「地質之所本始也。」又云：「氣形質具而未離，故曰『渾淪』。」注云：「雖含此三始而猶未有分判。《老子》曰：『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又云：「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成而未相離。」注云：「言萬物莫不資此三者也。」《列子·天瑞》篇其文正同，而此獨無「太易」。太易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此猶太極之本於無極也。注：《詩緯》，乃《推度災》之文，《太平御覽》一。云：「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宋均注云：「本即原也，變陰陽物

〔二〕 王念孫校《博雅音》云「三」下脫去「氣」字，當作「三氣未分別」。

爲雌雄魂也，亦言未有形也，皆無兆朕，故謂之氣。」又云：「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注云：「節猶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必知生八月仲者，據此時麥齊生以爲驗也。陽生物行三節者，須雌俱行物著也。」又云：「雌生戌仲，號曰太始。雌雄俱行三節。」注云：「俱行，起自戌仲至亥。」又云：「雄含物魂，號曰太素。」注云：「雌雄俱行，故能含物魂而生物也。獨言雄，雄主於陽故也。」案：傳言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以十二會分之，至酉戌亥而人物微矣。然生生之機，無時而或息也。冬至陽盡於上，又萌於下，此當酉戌亥之會，而氣形質已萌矣。以理言之，而有以知其不誣也。

天地辟，設人皇以來，至魯哀公十有四年，積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曰九頭、五龍、攝提、○舊作「挺提」。羅泌《路史》云：「孟詵〔一〕《錦帶前書》謂之括提紀，或作「提捷」，皆非。蓋攝提首紀耳。」合雄、○當作「合維」。羅泌云：「龜圖出維，從而合之，所謂黃帝合而不死者。或作「雄」，又轉爲「熊」，俱非。」建通、○或作「連通」，又作「連逋」。序命、循蜚、○亦作「循飛」，舊本作「修輩」，譌。因提、

〔一〕 底本原文作「孟洗」，當爲「孟詵」之誤。

禪通、流訖。《帝王世記》：「自天地闢，設人皇以來，迄魏咸熙二年，凡二百七十二代，積二百七十六萬七百四十五年。分爲十紀，一曰九頭，至十〇流訖。」○流訖，舊本作「流記」，譌。案：司馬貞《三皇本紀》作「流訖」。宋刻《書·序》正義亦同。羅泌作「疏乞」，云：「疏以知遠，乞以審斷。」

年 紀

案：《續漢·歷志》載蔡邕議引《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此書之所據也。《禮記·禮運》正義引《廣雅》云：「一紀，二十六萬七千年。六記，計一百六十萬二千年。」今本無文。羅泌《路史》云：「九頭是爲一姓紀，則秦皇氏紀也，秦皇乃人皇。張晏云：「人皇九首。」韋昭云：「人皇九人，所謂九皇。」五龍是謂五姓紀。《春秋命歷序》云：「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五姓同期，俱駕龍，號曰五龍。」攝提是謂五十九姓紀。合雒是謂三姓紀。連通是謂六姓紀。敘命是謂四姓紀，克以命敘而通之也。右古六紀，在鉅靈氏前。循蜚是謂二十一姓紀，德厚信釭，天下之人循其化，以若飛也。因提，因其變而舉之，即十有三姓也。禪通，史皇氏之通封禪者，十

〔一〕 王念孫校《博雅音》作「帝王世紀」，云各本「紀」訛作「記」。

〔二〕 王念孫校《博雅音》云「十」下脫「日」字。

有八姓也。疏佺，自黃帝氏而紀。舊言六紀，在遂人前。鄭康成《六藝論》云：「遂人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羲始作十二言之教。」方叔機注云：「九頭一，五龍五，攝提七十二，合洛三，連逋六，敘命四，凡九十有一。」如鄭所言，則十紀皆在遂人之後，而四紀又在伏羲之後，非也。」以上皆羅泌說。《三皇本紀》引《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逋紀，六曰敘命紀，七曰修飛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當黃帝時，制九紀之間。」此文亦云出於《元命包》而不同。嘉定錢氏塘云：「《春秋緯》當用四分，上元二百七十六萬歲爲開闢積年。《續漢志》可考。《小司馬》所引，疑是後人傳寫之誤，與「章部紀元」之數俱違矣。」

東方昇天，東南方○舊本脫「方」字，下「西南」、「西北」、「東北」竝同，今補之，說見後。陽天，南方赤天，西南方朱天，西方成天，西北方幽天，北方玄天，東北方變○舊本作「蠻」，譌。天，中央鈞天。

九 天 ○《初學記》載《廣雅》注云：「九天亦名九野。」案：《攷靈曜》、《呂覽》、《淮南》皆云「九野」。

亦見《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天文訓》，皆始於中央，而東、而東北右行，以至東南，此則左旋也。昇，隸作「昊」，《說文》：「春爲昇天，元氣昇昇，从日，齊，齊亦聲。」齊，古老切。《詩·王風·黍離》正義引《異義·天號》：「《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亦云。謹案：《尚書·堯典》：「羲和以昊天總勅以四時。」故知昊天不獨春也。以上許慎說。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此釋「昊」。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此釋「蒼」。以上鄭駁。」案：今《爾雅》作「春爲蒼天，夏爲昊天」。李巡、孫炎、郭璞本皆同。《呂覽》、《淮南》亦皆以昊爲蒼。《尚書》歐陽說及許、鄭所見《爾雅》，俱不與今本同。此《廣雅》之文，亦正與之符會。又《尚書攷靈曜》亦云「東方皞天」也。赤天，《呂覽》、《淮南》皆作「炎天」。《初學記》引此，亦作「炎天」。今不據改者，以赤與朱雖相似，而有深淺之不同。《易乾鑿度》云：「《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九二，朱紱方來。九五，困于赤紱。」天子、三公、九卿皆朱紱，諸侯赤紱。」康成注云：「謂朱、赤爲同色者，其染法同，以深淺爲之差也。」如鄭言，則赤深而朱淺。丁杰案：鄭氏

《易注》本作「朱深于赤」。所謂「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也。宋本《斯干》正義誤「于赤」爲「云赤」，惠定宇又改「云赤」爲「曰赤」，而淺深反易矣，不足據也。〔一〕南方盛陽，故言赤；西南少偏，赤與白交而成朱，非赤比矣。「赤」與「炎」，篆形甚相近，今故不以彼文易此文。且「南方赤天」，固本之《攷靈曜》也。《初學記》引此文：「南方曰炎天，西南方曰朱天，西方曰成天，西北方曰幽天，北方曰玄天，東北方曰變天。」前缺「東方曰昊天，東南方曰陽天」，後缺「中央曰鈞天」，脫耳。據此所引，則《廣雅》本皆有「曰」字，「東南」、「西南」、「西北」、「東北」下亦皆有「方」字。臧生鏞堂曰：「凡纂類之書，刪節元文者多，若本書元無「曰」字、「方」字，徐堅胡爲反增之，今以「方」字尤當一例。即從其說補入。」西方成天，亦本《攷靈曜》之文，取物皆成熟之義。《呂覽》：「顛天。」《說文》：「顛，白兒。」是亦以色言，與東蒼、北玄相配，則南方，彼文亦必作「赤」明矣。高誘注《呂覽》與《廣雅》相合者云：「東南，木之季也，將即太陽，純乾用事，故曰陽天。西南，火之季也，爲少陽，故曰朱天。西北，金之季也，將即太陰，故曰幽天。北方，水之中也，水黑色，故曰玄天。東北，水之季也，陰氣所盡，陽氣所始，萬物向生，故曰變天。鈞，平也，中央爲四方主，

〔一〕 文中採用楷體所排之文字，係底本天頭錢大昕、錢大昭、丁杰等學者之案語。下同。